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投資於中國無人駕駛飛機項目之
框架協議**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黑峰航空科技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對北京黑峰航空科技作出投資。

北京黑峰航空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軍用及民用無人駕駛飛機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誠如北京黑峰航空科技表示，中國現為全球七大無人駕駛飛機製造國之一。

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完成，此將為本集團首次投資於中國軍工企業，董事會相信，是項投資是本集團發掘中國軍工企業無人駕駛飛機業龐大潛力之良機。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黑峰航空科技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對北京黑峰航空科技作出投資。

有關北京黑峰航空科技之資料

北京黑峰航空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軍用及民用無人駕駛飛機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誠如北京黑峰航空科技表示，中國現為全球七大無人駕駛飛機製造國之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黑峰航空科技為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注資北京黑峰航空科技，並擁有其若干股本權益：

- (i) 北京黑峰航空科技按照本公司之規定完成股本重組後，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 (ii) 北京黑峰航空科技保證，於上述股本重組後，其從事研究及製造無人駕駛飛機之資格將不受負面影響；
- (iii) 北京黑峰航空科技之高級管理層保證，於上述股本重組後，其將大致不變；
- (iv) 北京黑峰航空科技將繼續採用其核心科技及原型開發無人駕駛飛機；
- (v) 北京黑峰航空科技並將就其開發之軍用無人駕駛飛機取得相關銷售合約；
- (vi) 完成本公司信納之有關北京黑峰航空科技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i) 北京黑峰航空科技簽訂本公司信納之合約；及
- (viii) 北京黑峰航空科技將得相關政府機關之同意及批文，准許本公司投資北京黑峰航空科技，而本公司向北京黑峰航空科技之投資估值將按照北京黑峰航空科技之資產淨值計算。

本公司與北京黑峰航空科技同意，倘北京黑峰航空科技需要進一步融資，北京黑峰航空科技將授予本公司進一步向北京黑峰航空科技注資之優先權，並引入中國及外國信譽昭著之機構投資者共同投資於北京黑峰航空科技。

有關無人駕駛飛機工業之資料

無人駕駛飛機指可負載攝錄機、感應器、通訊設備或其他有效載荷之遙控或自動導航飛機。無人駕駛飛機最初作軍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戰場上偵察及情報搜集、空中戰鬥及邊境巡查之工具。最近，無人駕駛飛機亦作民事用途，主要涉及電視信號傳送、高速互聯網接駁、於緊急情況進行搜尋拯救、天氣預測及航空拍照之用途。現時無人駕駛飛機技術甚為先進，可作軍事或民事用途。

於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成功應用名為「Global Hawk」之無人駕駛飛機收集資訊後，美國聯邦空軍部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批准商用無人駕駛飛機，惟有關飛機必須於若干高度以上航行。根據「詹氏防衛周刊」的一篇文章所述，無人駕駛飛機預期將被廣泛用於商業用途。根據於「經濟學人」所刊登專家文章所述，機師薪金佔航空公司總營運成本近一半。如波音公司之研究報告所示，一名地勤人員可同時監控四架無人駕駛飛機之運作。因此，將無人駕駛飛機用於商業用途預期可大幅減省航空公司之營運成本。微軟公司估計，無人駕駛飛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成為一般載客飛機。

除接載旅客外，全球防衛及科技公司Northrop Grumman Corporation亦發展無人駕駛飛機，以用作噴灑農藥及提供衛星通訊服務之用途。波音公司亦成立專責部門，負責研究及開發商用無人駕駛飛機。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中港兩地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取得中期資本增值。誠如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章程所述，本公司將以金融投資者身分，於從事國防及軍工企業之國有企業所進行股份重組之初期參與其中，特別是該等從事軍用、商用及民用科技商業化及開發業務之企業。

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完成後，此將為本集團首次投資於中國軍工企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憑藉北京黑峰航空科技於北京無人駕駛飛機研究及開發之聲譽及技術能力，董事相信，投資為本集團發掘中國軍工企業無人駕駛飛機業龐大潛力之良機。

一般資料

本公佈載列框架協議的重點。倘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就可能進行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以及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將會採取之行動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有關交易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黑峰航空科技就可能收購北京黑峰航空科技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黑峰航空科技」	指	北京黑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屬公司，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或（如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